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26條所規管。

###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責任

10.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1.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須：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委任）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須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g)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其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h)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擬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j)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委任）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k)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l)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
- (m)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n)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o)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
- (p)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q)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r)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4. 秘書須呈交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